**特种作业人员考试告知书**

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2018年第12号公告、原国家安监总局30号令《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及《佛山市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规定：

1. 特种作业人员体检证明改为申请人个人健康书面承诺。
2.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考试不及格的，允许补考1次。经补考仍不及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由学员自愿申请，录入了考试系统因故缺考，计算一次考试机会）两次考试不合格或缺考要重新报名、重新交费、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实操不合格的，必须参加实操全部科目补考。
3. 特种作业人员初次理论考试成绩有效期从理论考试合格之日起保留半年，即半年内必须通过实操考试合格，方能发证；若半年内实操考试均未及格者，系统将不再保留其理论成绩，需重新交报名费、培训费参加理论培训及考试，理论考试合格后再进行实操考试。
4. 特种作业人员的理论考试时间为 120分钟，满分为 100 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考试形式为计算机上机闭卷考试。
5. 考生须于开考前15分钟凭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外籍人员护照）原件和准考证原件进入考场待考。开考30分钟后未能到考场待考者，不能参加考试作缺考处理。
6. **考试严禁作弊、代考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发现取消考试成绩并列入佛山市特种作业考核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在佛山市内报名考试。如有发现使用假伪身份、虚假证件等违法违规考试人员，依法报警处理，后果自负。
7. 考试前因故不能如期参加考试，需于考试日10天前告知考试机构，否则按缺考处理。

**本人确认对以上规定知晓并将认真执行，承诺本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将承担一切责任；并承诺自己的身体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身体健康状况完全适合所从事特种作业操作，并承诺：如有隐瞒出现任何身体疾病导致的后果，相关责任全部由我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手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2020年 月 日**